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高函〔2018〕1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生实习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，维护学生、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切实提高学生实习质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，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强化实习环节组织管理

实习环节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，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的重要途径，是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，应当科学组织、依法实施，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合理安排实习形式与方式。认识类实习（指由学校组

织学生到实习单位参观、观摩和体验的活动，下同）和跟岗类实习（指由学校组织学生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、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，下同），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，学生不得自行选择。顶岗类实习（指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、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，下同）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所在高校同意，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，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实习。

（二）科学确定实习单位。学校应当选择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、实习设备完备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安排学生实习。学校统一安排的实习，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，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等；确定实习单位后须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管理责任，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，不得安排学生实习。对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单位，应参照以上要求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切实保证学生合法权益。顶岗实习期间，实习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，参照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学生的工作量、工作强度、工作时间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并足额支付实习报酬。对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，高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，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。高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、顶岗实习报酬提成、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，不得扣押学生居

民身份证，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。

二、加强实习过程管理

(一)加强信息化管理。高校要建立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，2018年6月底前，完成“校友邦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”上线使用，利用信息系统加强对实习的全过程管理。

(二)加强跟踪指导。高校和实习单位应分别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、共同管理学生实习，认真听取学生反馈，定期进行检查并向高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，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，实习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，高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。

(三)加强教育管理。高校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，实习开始前印发实习指导书，帮助学生了解实习任务、实习纪律、考核要求等。实习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、职业道德、职业精神方面的教育，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实习全过程。严格实习纪律管理，高校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、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，进行批评教育，经多方教育无效或情节特别严重者，实习指导老师有权停止其实习。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，经双方研究后由高校给予纪律处分。

(四)加强实习安全管理。高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。加强对实习学生安全防护知识、岗位操作规程教育、培训和考核，

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，切实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。

三、加强实习条件保障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高校是学生实习管理的主体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要成立或指定负责学生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，会同实习单位加强实习管理，落实实习管理责任。要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制度，制定实习安全管理规定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，加强实习过程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基地建设。高校每个专业都要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。实习单位提供的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，有助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。要建立实习基地动态调整机制，综合学生反馈、实地考察等确定是否继续作为实习基地。

（三）加大经费投入。高校要加大对实习教学和实习基地建设的投入倾斜力度。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，多渠道增加经费投入，保障实习工作健康开展，充分发挥实习教学重要功能，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8年2月28日